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原因于近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补选钱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钱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明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兰田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治忠

2021年3月22日